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静波、杨尚渤，独立董事周夏飞、邵雷雷、徐进以网络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105.8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基于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决定择期召开股东会，将

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提交股东会表决。

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将以另行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